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70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瑞宏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2028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受理案號：113年度審易字第328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洪瑞宏犯傷害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審酌被告為智識成熟之成年人，遇事竟未思理性、和平溝通，竟以如起訴書所示之方式傷害告訴人，致其受有如診斷證明書所示之傷勢，所為實不足取，惟念其犯後已坦承犯行，非無悔意，兼衡其素行、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標準，以資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劉家瑜提起公訴，經檢察官藍巧玲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官 黃耀賢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王宏宇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緝字第2028號

被 告 洪瑞宏 男 3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0巷00號3樓
居新北市○○區○○路0段00巷0號4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洪瑞宏與周昱宏間有債務關係，周昱宏遂於民國112年8月27日16時許至洪瑞宏位於新北市中和區南山路附近住處商討債務，嗣周昱宏於同時46分許見洪瑞宏所使用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新北市中和區南山路與南山路399巷口，遂上前阻擋在上開自用小客車，阻止洪瑞宏離去。詎洪瑞宏為離開現場，竟基於傷害之犯意，不顧洪瑞宏阻擋於前，仍往前駕駛上開自用小客車，周昱宏遭撞擊後遂趴於上開自用小客車上，洪瑞宏見狀仍持續往前行駛，一路拖行周

昱宏，嗣經警方到場洪瑞宏始停車讓周昱宏下車，致周昱宏受有手指、膝蓋擦傷之傷害。

二、案經周昱宏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洪瑞宏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周昱宏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被告於上揭時、地駕駛上開車輛撞擊告訴人，致告訴人只得趴於車輛引擎蓋上，隨被告車輛往前行，告訴人在上開過程中受有手指、膝蓋擦傷之傷害之事實。
3	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光碟暨翻拍照片	被告於上揭時、地駕駛上開車輛撞擊告訴人，致告訴人趴於車輛引擎蓋上之事實。
4	傷勢照片1份	告訴人於上揭時、地受有手指、膝蓋擦傷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

三、至告訴及報告意旨認被告上開傷害行為另涉刑法第271條第2項殺人未遂、同法第185條第1項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嫌及同法第185條之4第1項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受傷逃逸罪嫌，且另對在場之王昱翔涉犯傷害罪嫌。惟查，就被告涉犯殺人未遂部分，觀諸上開監視器錄影畫面及告訴人所受傷勢，足見被告撞擊告訴人時之車速非快、力道尚輕，告訴人所受傷勢均為皮膚表層擦傷，難認被告有何殺人之犯意。就被告涉犯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嫌部分，報告意旨固認被告在撞擊告訴人後，在逃逸過程中尚有與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及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發生擦

01 撞，認已致公共危險，然參諸上開監視器錄影畫面，被告自
02 衝撞告訴人致告訴人趴於其引擎蓋上，至遇警而將告訴人放
03 下車，過程中僅2分鐘，且未見有何交通回堵壅塞，抑或陸
04 路中斷之狀況，縱過程中與其他用路車輛發生擦撞，亦僅係
05 被告是否另成立過失傷害或應該負擔其他民事責任之問題，
06 難憑此認被告主觀上具有阻止公眾往來安全通行之意圖，客
07 觀上亦未達致公眾無法安全往來之程度。就被告涉犯駕駛動
08 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受傷逃逸罪嫌部分，被告於上
09 揭時、地係基於傷害之犯意撞擊告訴人，並在撞擊及拖行告
10 訴人過程中造成告訴人受傷，業如前述，是被告對於告訴人
11 之傷害結果係出於故意犯罪，非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規範
12 的對象，而無法以該條罪名相繩。就被告對王昱翔涉犯傷害
13 罪嫌部分，參諸上開監視器錄影畫面中，王昱翔於案發時係
14 在被告車輛側邊，且被告車輛啟動時未撞擊到王昱翔，而係
15 王昱翔自行以手部敲打車輛及追趕車輛，是縱認王昱翔在上
16 開過程中受有傷害，難認係被告上開駕駛行為所致，難以傷
17 害罪責相繩。惟上開部分倘成立犯罪，均與前開提起公訴部
18 分間有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0 此 致

2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

23 檢 察 官 劉家瑜